

灵川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灵发改价格〔2024〕6号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漓古村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

桂林致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报来有关核定东漓古村（原漓水人家）景区门票正式价格的请示收悉。

鉴于《灵川县物价局关于漓水人家景区门票试行价格的批复》（灵价格〔2017〕8号）核定的景区门票价格试行期满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21〕1224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景区门票价格分级管理目录》（桂发改价格〔2022〕167号）的授权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履行成本监审、定价听证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东漓古村景区门票正式价格为：最高限价60元/人·次，具体执行价格由你公司在规定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状

况自行确定。

二、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、6周岁以下（含6周岁）或身高1.2米以下（含1.2米）儿童、现役军人以及残疾军人免收门票；对60周岁至65周岁以下的老年人、6周岁（不含6周岁）至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、残疾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；其他票价优惠政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述门票价格由你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公布六个月后执行。在执行上述门票价格前，应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抄送：县文广体旅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